

国能墨玉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国能墨玉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的代表、验收调查单位和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乌鲁木齐美好家园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国能墨玉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国能墨玉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城西南方距离约 27km 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部分：光伏阵列区、35kV 开关站区。光伏发电区支架共计 6421 组，共计安装 359276 块 540Wp 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35kV 开关站区含警卫室预制舱、35kV 预制舱、二次设备预制舱、SVG 集装箱等内容；光伏阵列区含光伏组件方阵、箱变、进场道路、场内道路、电缆沟等内容。电池组件方阵以 3.125MWp 为一个子单元并网发电，共 48 个单元。交流侧装机容量为 150MW，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94.17104MWp，容配比 1.29，年均发电量 30444 1.52 兆瓦/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国能墨玉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8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国能墨玉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22〕76号批复通过。

本项目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5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投资的0.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能墨玉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批准的全部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电池组组件支架由环评阶段的2×26块电池组件一组，变动为2×28块电池组件一组；支架由环评阶段的6912组，减少至6421组；光伏组件由环评阶段359424块，增加至359576块；组件倾角由环评阶段37°下调至33°；直流侧装机容量由环评阶段的194.08896MWp增加至194.17104MWp。参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文件进行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项目光伏组件清洗废水自然蒸发及下渗浇灌地表植。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少量车辆及人为活动产生的噪音。根据调查，项目场址周围 1k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建设单位通过对厂区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光伏组件、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运营期废旧的光伏组件由设备厂家进行回收；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其它管理措施

该项目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文号：653200-2023-126-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行期间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经验收现状监测和调



查,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国能墨玉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无施工期遗留环境污染问题,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国能墨玉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 (1) 加强运行期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2)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

验收组组长: 张艺良

验收组成员:

高 斌 朱 江
刘 宁 谭 森 森



国能墨玉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张艺良	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850670058	652301198405255215
成员	车:2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副高	13219898401	6501091197907150715
	张宁	自治区环境检测中心	副高	1899992149	650103197908302875
	程军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高	18195922763	341124198611104715
	谭海霖	乌鲁木齐市美女子家团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579954027	500223199106166311

